112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114 字平.	及均	说你设置	主女王作	1上女只冒	炉 4 入胃 酸	小寸刃	样争 垻孰行狀况
案由		委員共	識/決議	事項	執行單位		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業務報告第十四案	建議	之後分析	資料圖可	** 参考國健署	環安衛中心	1.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提案:環安衛中心	相關	健檢統計	資料做比	出對呈現。		2.	分析資料圖已參考國健署相關
案由:輔大醫院勞工							健檢統計資料做比對呈現。
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							
行臨校健康服務							
第一案	1.	第十四條	適用場所	f修正為作業	環安衛中心	1.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提案:環安衛中心		場所、系	所主管修	正為主管。		2.	提案至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
案由:審議修訂輔仁	2.	第三十一	條對照表	說明加上三			會議審議通過。
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		十分鐘內	通報之法	規依據。		3.	業已於113年3月19日輔校
衛生管理規章	3.	第三十三	之一條起	2,直接修正			環字第 1130005336 號函公
		為三十四	條並順號	至最後。			告。
	4.	修訂通過	,提案至	-行政會議審			
		議。					
	l				L		